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	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 下（不含年 利息收入），且年 利息收入 低於 2 萬元	家庭突遭變 故，致經濟 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 特殊，無 法檢具相 關證明者	原住民 族學生	軍公教 遺族	身心障礙 學生	
		低收入 戶	中低 收入 戶							
國 小	家長會費	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V	V	V	V		V （限就讀特殊教育 學校學生、重度以 上身心障礙資格領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者或其子女）	
	教科書費		V	V	V	V	V	V （限因公死亡）		
	書籍費（軍）							V		
	課後照顧班費		V	V	V	V	V		V	
	制服費（軍） （1 學年補助 1 次）							V		
	餐費	午餐費	V	V		V	V	V		V （限領有本府社會 局核發之有限期限 內之身心障礙証 明）
主/副食費 （軍）		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 支領主食費		
國 中	家長會費	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V	V	V	V		V （限就讀特殊教育 學校學生、重度以 上身心障礙資格領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者或其子女）	
	教科書費		V	V	V	V	V			
	書籍費（軍）							V		
	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V	
	餐費	午餐費	V	V		V	V	V		V （限領有本府社會 局核發之有限期限 內之身心障礙証 明）
		原委會伙食費 （原住民）						限住宿生		
		主/副食費 （軍）	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 支領主食費	
	住宿費							V		
制服費（軍） （1 學年補助 1 次）								V		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（不含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族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高中 職	學費、雜費 實習實驗費		V	V		V （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）		V	V	V
	餐費	午餐費	V			V	V			
		原委會伙食費 （原住民）						限住宿生		
		主副食費 （軍/原）						V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
	書籍費							V	V	
	住宿費							V		
	制服費（軍）（原） （1學年補助1次）							V	V	